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靖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 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县委开展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部门党委（党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联系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四)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八) 负责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

(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委巡察办公室、乡镇纪检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靖宇建设相

关工作。

(十一)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党靖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1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宣传部、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下设一家二级预算单位，靖宇县纪委廉政教育中心。

纳入中国共产党靖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靖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靖宇县纪委廉政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52.46 万元，支出总计 1,852.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0.6%，支出增加 7.07 万元，增长 0.4%。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52.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2.4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5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1.81 万元，占 69.7%；项目支出 560.31 万元，占 30.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80.62 万元，占 75.9%；公用经费 311.19 万元，占 2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52.46 万元，支出 1,852.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0.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7 万元，增长 0.4%。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7 万元，增长 0.4%。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2.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96 万元，占 8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1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支出 42.44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53.21 万元，占 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一般公共事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4.14 万元，支出决算 26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

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办理留置案件项目等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外县调入人员未能完成调入缴费等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基本完成年初预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在每年四月份调整，前四个月采用上年度缴费基数。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伤保险减半征收。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工调往县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1.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1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5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增加 2.51 万元，增加 4.1%，主要原因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增加业务往来。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81 万元，占 8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72 万元，占 12.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6 万元，支出决算 5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1%，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5.51 万元，主要是车辆加油、过路费及车辆维修等；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1%。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国内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加 2.59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本年度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增加业务交流，公务

接待费增加。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2 个、来宾 3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交叉巡察长白项目等 5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交叉巡察长白项目等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我部门重点评价的 1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该项目总体目标：预期目标 2023 年完成对长白县交叉巡察任务，实际完成对长白县交叉巡察。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此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全年预算 2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 万元，执行率 70.2%，总分 10 分，得分 7 分。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巡察长白县单位数量 2 个，年度指标值 2 个，实际完成值 2 个，分值 20，得分 20；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完成县委巡察工作，出具巡察报告，提出巡察整改意见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对长白县交叉巡察时间 ≤ 60 天，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成本指标三级指标

完成对长白县交叉巡察工作所需资金，年度指标值 22.8 万元，实际完成值办理留置案件费用 16 万元，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加大宣传力度，服务好群众，提高了社会稳定性，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可待续指标三级指标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改进工作，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排查问题线索准确、整改落实工作，群众满意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该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得分 97 分。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通过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对于资金使用效率起到较好的效果，为进一步增强资金使用率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97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63.4万元，降低21.1%，主要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92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47.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靖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